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有 關 根 據 特 定 授 權
認 購 新 股 份 的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天達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佈
「聯繫人」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証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金石」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達」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及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
「ITC SPC」	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金石（中信証券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
「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New Surplus」	New Sur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1,302,500,000股新股份
「Topping Wealth」	Topping Wealth Limited，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全資擁有的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認購的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New Surplus，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1,30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7%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9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的認購價：

- (a) 較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1.65%；
- (b) 與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相同；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9.17%；及
- (d)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25.26%。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由於認購價公平反映股份當時成交價趨勢並有溢價（上文(c)及(d)項所載較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9%至25%），故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有關股份的成交價趨勢分析詳情，請參閱第24頁至第27頁天達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存在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認購的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根據所規定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仍然生效；
- (c) ITC SPC根據其與認購人、Topping Wealth與高德康先生訂立的優先股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人的優先股；及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或於完成時，未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項；或
 - (ii)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除非該等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僅為聯交所就擬進行交易通過本公司為製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和／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通函；

- (e) 於緊接完成之前，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及完成之時給予的任何保證的情況，且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的情況；及
- (f) 於完成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沒有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

除上文(c)、(d)、(e)及(f)項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完成：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促使於完成時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來自伊藤忠集團的候選人為執行董事，惟該名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委任董事的規定；
- (ii) 除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或發行、提呈發行或授予的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並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日期之前，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的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的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的事項；及

- (iii) 除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一次慣常的末期股息（如有）或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一次慣常的中期股息（如有）外，本公司不得在完成日期前（並不包括償付財務負債）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不論現金或實物）或宣派或實施任何回購、贖回、減持、註銷、償還或返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所有權權益，或同意或承諾從事上述任何事項。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認購人亦與（其中包括）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金石（中信証券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的公司）訂立有條件優先股認購契據，據此，認購人同意待訂約各方協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有條件向ITC SPC發行優先股，總代價為300億日元。認購人將運用該優先股交易所得款項認購該認購股份。認購人主要乃為持有認購股份及間接持有高德康先生將向認購人注入的不同公司股權或股份而設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伊藤忠集團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65個國家擁有約130個據點，在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物、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信息通信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各領域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貿易以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及海外進行業務投資；

- (ii) 金石是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金石成立於2007年，註冊資本和實繳資本均為人民幣72億元。作為最早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券商直投平台之一，金石在市場上具有重要影響力。中信証券乃於1995年10月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其A股(SSE：60003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SEHK：6030)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信証券在中國資本市場上名列前茅，其主要業務涵蓋證券經紀、投資理財及資產管理。中信証券向其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各種各類金融服務及產品，中信証券的客戶群包括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及
- (iii) ITC SPC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伊藤忠集團間接擁有約三分之二，並由中信証券間接擁有約三分之一，而認購人於上述優先股認購完成時將由Topping Wealth擁有55%及ITC SPC擁有45%（假設優化股將悉數轉換）；故伊藤忠集團、中信証券及ITC SPC將各自透過認購人視作擁有全部認購股份的權益，佔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99%。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董事認為，認購可為本集團引入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這兩名實力雄厚的投資者，同時可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更趨多元化。認購亦將為本集團帶來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的全球經驗、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及專門知識。認購所得的資金不僅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及融資能力，亦讓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核心業務，及加強整體管理能力。此外，認購亦將讓本集團、伊藤忠集團及中信証券可發揮其各自優勢，共享資源，共同探索未來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及投資機會，實現互利共贏。此外，本集團可受益於間接引入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這兩名實力雄厚的投資者所取得的協同效應，以及該等公司透過認購向本集團投放的信心。

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49,975,000港元，及於扣除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4,9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8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15百萬港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增強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包括優化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存貨管

理、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以及提升零售層面的服務水平；及(ii)約1,030百萬港元於與本集團發展相符合的商業或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服裝相關業務）出現時使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供本集團進行其日常營運，且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董事相信，於商機出現時可能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本集團不時維持強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實屬至關重要。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現金狀況，並不確定該等現金及信貸資源將充分供其現有業務發展及收購本公司未來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倘本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且手頭並無足夠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其未能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貸款或從股本市場獲取資金，或其未能及時就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會收購融資找到其他替代方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其他有利發展／投資的機會。因此，維持強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開拓新商機並於商機出現時落實發展項目至關重要。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意向，及沒有諒解或談判或計劃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於最近期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集資要求或覓得適當業務或投資機會。話雖如此，由於在所有手頭現金儲備運用前要取得該款項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故在本階段取得認購的所得款項並非過早。如本公司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更為具體的計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考慮到可取得上述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為日後商機爭取強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的重要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圍繞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7,35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5,156,219,202	64.39	5,156,219,202	55.39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52,571,999	0.66	52,571,999	0.56
董事 (附註3)	8,409,333	0.11	8,409,333	0.09
認購人	–	–	1,302,500,000	13.99
公眾股東	2,790,149,466	34.84	2,790,149,466	29.97
總計	8,007,350,000	100.00	9,309,850,000	100.00

附註：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2.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高妙琴女士（1,003,697股股份）、黃巧蓮女士（2,763,697股股份）及芮勁松先生（1,878,242股股份）持有。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堂姐），已因高德康先生於認購的權益而放棄就批准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列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如被認為適合）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梅冬女士及高妙琴女士）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08%投票權，故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達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2015年5月29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天達已獲委任就認購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天達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天達就認購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天達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認購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認購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王耀
魏偉峰
廉潔
謹啟

2015年5月29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 / 電話：(852) 3187 500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說明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述，於2015年4月24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由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將由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金石（中信証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的公司）投資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02,5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549,975,000港元。

1,302,5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於1,3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貴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康先生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有關認購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其／彼等對此負全責）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或發出當時真實及準確而有效、以及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的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所獲資料提供證據的資料及文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New Surplus、ITC SPC、伊藤忠集團、金石、中信証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貴集團資料

股份於2007年10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4年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羽絨服裝企業，旗下的四大核心羽絨服品牌包括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和冰潔。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i)綜合收益表；及(ii)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14年年報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324,539	8,237,894	2,809,239	2,849,533
銷售成本	(4,603,990)	(4,122,438)	(1,422,126)	(1,500,034)
毛利	4,720,549	4,115,456	1,387,113	1,349,499
經營溢利	1,271,670	865,470	343,398	306,604
期內／年度溢利	1,052,614	702,338	321,605	254,7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度溢利	1,078,650	694,704	326,144	252,733
			於2014年	於2014年
			3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00,778	2,880,301
流動資產			9,857,414	10,455,463
總資產			12,758,192	13,335,764
非流動負債			2,573,679	1,506,130
流動負債			2,807,280	4,282,822
總資產			5,380,959	5,788,9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154,889	7,321,90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24.5百萬元按年下跌約11.7%至約人民幣8,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銷售減少所致。貴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欠穩及在中國的需求減少，以及2013年秋冬兩季的氣溫異常高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錄得的收入約人民幣2,849.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9.2百萬元增加約1.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非羽絨服及貼牌加工業務銷售增加，部分受貴集團羽絨服業務減少所抵銷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4,115.5百萬元，相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4,720.5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銷售減少所致，這與貴集團同期收入減少相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49.5百萬元，相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87.1百萬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非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所錄得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702.3百萬元，相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2.6百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如上文所述）。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錄得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相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增加，部分受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毛利增加所抵銷所致。

於2014年9月30日，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21.9百萬元，較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154.9百萬元增加約2.3%，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溢利所致。

2.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載，中國服裝行業目前正面對重大挑戰。國家的服裝產品零售於2013年錄得按年增長11.5%，為過去十年最低增長率。自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錄得的累計增長按年下跌至9%，顯示消費增長減速。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租金成本上升已逐步蠶食溢利率。與此同時，由於以往年度的擴張及電子商貿進一步佔據市場份額，業界正面對日益加劇的競爭。

誠如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載述，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消費疲弱，天氣狀況不明朗及競爭日益加劇，貴集團於開發市場時將保持審慎。貴集團將透過(i)採取措施減少庫存水平及改善現金流；及(ii)進一步擴張海外旗艦店、貴集團的自家羽絨服品牌業務及透過整合貴集團資源，繼續致力提高競爭力，以於2015年下半年奠定基礎作長期發展。此外，由於矢志成為一家綜合及多元品牌服裝營運商，貴集團將積極爭取新商機及外部聯繫。

3. 認購人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貴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高德康先生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

貴公司獲進一步告知，認購人亦與（其中包括）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金石（中信證券的投資平台）共同成立的公司）訂立有條件優先股認購契據，據此，認購人同意待訂約各方協定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有條件向ITC SPC發行優先股，總代價為300億日元。認購人將運用該優先股認購所得代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人主要乃為持有認購股份及間接持有高德康先生將向認購人注入的不同公司股權或股份而設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伊藤忠集團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65個國家擁有約130個據點，在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物、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信息通信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各領域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貿易以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及海外進行業務投資；及
- (ii) 金石是中信證券全資擁有的投資平台，成立於2007年，註冊資本和實繳資本均為人民幣72億元。中信證券乃於1995年10月成立，總部及公司均位於深圳。其A股(SSE：60003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SEHK：6030)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信證券在中國資本市場上名列前茅，其主要業務涵蓋證券經紀、投資理財及資產管理。中信證券向其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各種各類金融服務及產品，中信證券的客戶群包括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

- (iii) ITC SPC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伊藤忠集團間接擁有約三分之二，並由中信証券間接擁有約三分之一，而認購人於上述優先股認購完成時將由Topping Wealth擁有55%及ITC SPC擁有45%（假設優先股將悉數轉換）；故伊藤忠集團、中信証券及ITC SPC將各自透過認購人視作擁有全部認購股份的權益，佔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99%。

4.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披露，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認購可為貴集團引入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同時可令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更趨多元化。認購亦將為貴集團帶來伊藤忠集團和中信証券的全球經驗、深湛的行業知識及專門知識。認購所得的資金不僅加強貴集團的財務基礎及融資能力，亦讓貴集團進一步優化其核心業務，及加強整體管理能力。此外，認購亦將讓貴集團、伊藤忠集團及中信証券可發揮其各自優勢，共享資源，共同探索未來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及投資機會，實現互利共贏。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於完成時將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來自伊藤忠集團的候選人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惟該名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委任董事的規定。

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49,975,000港元，及於扣除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4,97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86港元。貴公司擬使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i)約515百萬港元進一步發展貴集團業務及增強貴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包括優化貴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存貨管理、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以及提升零售層面的服務水平；及(ii)約1,030百萬港元於與貴集團發展相符合的業務或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服裝相關業務）出現時使用。

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充裕的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供貴集團進行其日常營運，且貴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董事相信，於商機出現時可能需要貴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投資，貴集團不時維持強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實屬至關重要。經

考慮 貴集團最近期現金狀況，並不確定該等現金及信貸資源將充分供其現有業務發展及收購 貴公司未來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且手頭並無足夠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其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貸款或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其未能及時就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會收購融資找到其他替代方式，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其他有利發展／投資的機會。因此，維持強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對 貴集團開拓新商機並於商機出現時落實發展項目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沒有意向，及沒有諒解或談判或計劃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儘管 貴公司於最近期未來可能不會出現即時的集資要求或覓得適當業務或投資機會，策略投資者（如伊藤忠集團、中信証券）的投資將使 貴集團於物色到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時予以開拓並運用認購所得款項，有關安排屬普遍商業慣例。吾等就此方面而言與董事意見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與管理層商討，考慮到 貴集團為日後業務及投資機會爭取強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的重要性，董事認為（且吾等一致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圍繞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有所改善，使 貴集團得以進一步增強其核心業務及提高整體管理能力；(ii) 貴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包括透過優化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存貨管理、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以及提升零售層面的服務水平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及於與 貴集團發展相符合的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服裝相關業務）出現時使用；(iii)引入策略投資者，使 貴集團得以探索日後其他潛在策略性合作及投資機會，這與 貴集團的公司策略相一致；及(iv)由伊藤忠集團及中信証券向 貴集團灌輸環球經驗及專門知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02,5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549,975,000港元。1,302,5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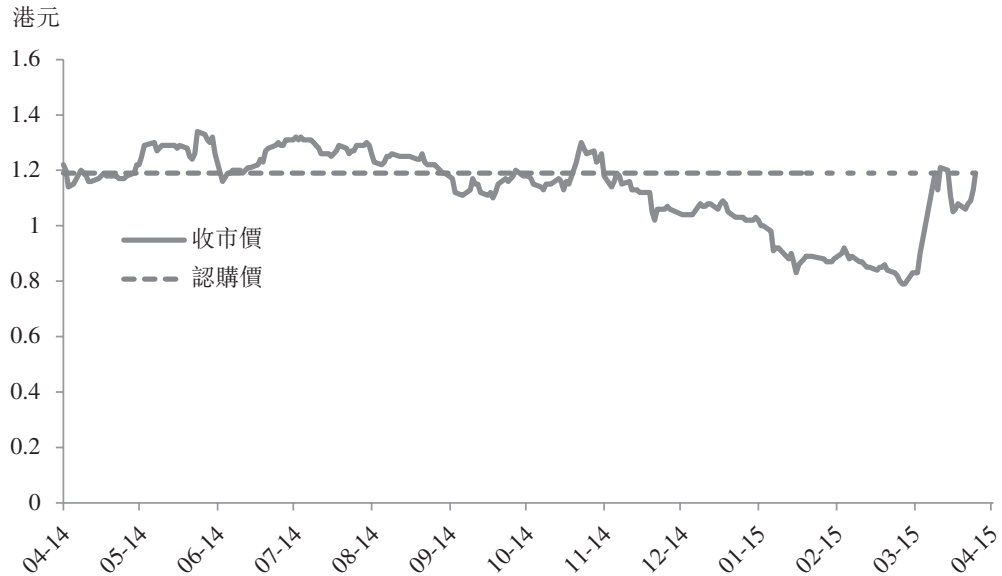
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1.65%；
- (ii) 與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相同；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9.17%；
- (iv)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溢價約25.26%；及
- (v) 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1.14港元溢價約4.39%，乃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7,350,000股計算。

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當時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ii. 股份過往的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2014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期間的收市價。鑒於認購價乃參照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適切反映近期市況及近期股份的價格表現以供吾等分析之用，並已獲普遍使用且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此外，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適切消除股份價格的任何短期波動影響：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79港元至1.34港元之間浮動。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即公佈前六個月），股份收市價於0.79港元至1.30港元之間浮動。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的最高收市價為1.34港元，於2015年3月26日及27日的最低收市價為0.79港元，而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平均股價」）約為1.13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1.19%；(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0.63%；及(iii)較平均股價溢價約5.31%。

iii. 股份的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月成交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成交股數及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2014年			
4月 (附註2)	35,090,080	7,018,016	0.09%
5月	128,372,983	6,418,649	0.08%
6月	122,277,939	6,113,897	0.08%
7月	97,419,868	4,428,176	0.06%
8月	99,998,292	4,761,823	0.06%
9月	85,064,259	4,050,679	0.05%
10月	58,137,996	2,768,476	0.03%
11月	233,903,133	11,695,157	0.15%
12月	114,601,761	5,457,227	0.07%
2015年			
1月	82,974,403	3,951,162	0.05%
2月	86,385,137	4,799,174	0.06%
3月	208,828,230	9,492,192	0.12%
4月	995,852,695	66,390,180	0.83%
整個回顧期間	2,348,906,776	9,509,744	0.12%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按 貴公司證券變動的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計入回顧期間內的五天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3%至0.83%。因此，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一般淡薄，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約0.12%，僅於2015年4月股份成交量出現重大提升。

iv. 與其他先前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把發行價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此等公司乃根據下列準則挑選：(i)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定授權認購／配售新股份之交易；(ii)交易項下新股份的認購人／承配人為一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交易是於緊接2015年4月24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宣佈；及(iv)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介乎4,000百萬港元至15,000百萬港元，即幅度約5,500百萬港元以上且低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吾等認為該幅度屬恰當，可以提供足夠的具有可資比較市值的公司樣本數量。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9,689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市值介乎4,000百萬港元至15,000百萬港元之間的可資比較公司以及上述其他準則對吾等的分析而言為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本。下表詳盡載列吾等的比較：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編號)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直至及包括 較各最後交易日 各最後交易日為止		較每股資產淨值 (折讓)/溢價 (附註1及2) 概約百分比
			收市價 (折讓) / 溢價 概約百分比	較收市價每股 (折讓)/溢價 概約百分比	
2015年1月28日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196)	4,663	(52.38)	(42.39)	534.58
2015年1月5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3886)	13,499	(19.67)	(19.41)	348.54
2014年12月18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 公司(686)	7,064	12.36	12.61	129.29
2014年11月30日	北大資源 (控股) 有限 公司(618)	5,270	(4.41)	(9.97)	10.50
2014年11月21日	國農控股有限 公司(1236)	9,551	13.21	12.87	922.50
2014年10月31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230)	12,338	16.72	29.73	228.72
	最低價		(52.38)	(42.39)	10.50
	最高價		16.72	29.73	922.50
	平均價		(5.70)	(2.76)	362.36
	貴公司 (附註3)	9,689	0.00	9.17	4.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公司存檔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各有關公司各自於各有關公佈刊發日期可公開取得之已刊發綜合賬目內應佔股東之資產淨值，除以於各有關公佈刊發日期於聯交所刊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為說明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00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中期報告所刊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各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的差距介乎折讓約52.38%至溢價約16.72%（「最後交易日幅度」），平均折讓約5.70%。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幅度內且高於平均水平。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與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差距分別折讓約42.39%至溢價約29.73%（「五日幅度」），平均折讓約2.76%。認購價與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差距為溢價約9.17%。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五日幅度內且高於平均水平。

上表亦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與相關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差距介乎溢價約10.50%至922.50%，平均溢價約362.36%。認購價較資產淨值每股約1.14港元溢價約4.39%。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溢價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價，且低於平均水平。按於2014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7,350,000股計算，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輕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價，認購價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1.14港元溢價約4.39%。

經考慮認購價(i)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相同；(ii)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9.17%；(iii)處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幅度內；(iv)較平均股價溢價約5.31%；(v)較201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1.14港元溢價約4.39%；及(vi)高於最後交易日幅度的平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五日幅度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v. 對股東股權的可能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8,007,350,000股股份。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5,156,219,202	64.39	5,156,219,202	55.39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52,571,999	0.66	52,571,999	0.56
董事 (附註3)	8,409,333	0.11	8,409,333	0.09
認購人	–	–	1,302,500,000	13.99
公眾股東	2,790,149,466	34.84	2,790,149,466	29.97
總計	8,007,350,000	100.00	9,309,850,000	100.00

附註：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2.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托。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高妙琴女士（1,003,697股股份）、黃巧蓮女士（2,763,697股股份）及芮勁松先生（1,878,242股股份）持有。

誠如以上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貴公司主席，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我們注意到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直接實益擁有約13.99%股權。由於認購人為一家由高德康先生（貴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我們注意到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後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

吾等亦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34.84%減至緊隨完成後約29.97%（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考慮到(i)「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的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ii)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iii)「與其他先前交易的比較」一段我們的分析，我們認為(i)上文所述認購對 貴集團的益處超過其對現有公眾股東及董事的攤薄影響；及(ii)誠如「對股東股權的可能影響」一段所載列，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我們認為就以上提及對現有股東的股益的可能影響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認購的財務影響

i.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21.9百萬元。為說明目的，吾等已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00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故此，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2014年9月30日約為9,147.8百萬港元。於完成時，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45.0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假設於中期報告與最後可行日期之間 貴集團資產淨值並無變動， 貴集團每股份份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由緊接完成前約1.14港元增加至完成後約1.15港元，此乃基於(i)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2014年9月30日約為9,147.8百萬港元（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00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ii)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增加約1,545.0百萬港元；及(iii) 貴公司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09,850,000股。因此，認購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ii. 流動性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約為2.4。於完成時，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增加1,545.0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因此，認購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完成時， 貴集團的總借貸將保持不變，但總權益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預期將會得到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戴國良
謹啟

2015年5月29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戴先生活躍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逾20年，在香港廣泛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附註1)	5,208,791,201	65.05%
	視同權益 (附註3)	2,763,697	0.03%
	受控權益 (附註5)	1,302,500,000	16.27%
梅冬女士	其他 (附註1及4)	5,208,791,201	65.05%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視同權益 (附註5)	1,302,500,000	16.27%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3,697	0.01%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78,242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15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分別獲授2,763,697股股份，而芮勁松先生則獲授1,878,242股股份。高妙琴女士已出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1,760,000股股份。
-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於高德康先生所持有的5,208,791,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為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認購人為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高德康先生持有的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梅冬女士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附註：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4.39% (即5,156,219,202股股份) 及0.66% (即52,571,999股股份) 的股份，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被視為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Kova Group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信託人	5,208,791,201 (附註)	65.05%
Kov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208,791,201 (附註)	65.05%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156,219,202 (附註)	64.39%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560,555,550	7.00%
認購人	實益權益	1,302,500,000	16.2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15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va Group Limited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高德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認購人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納米面料的價格與母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近似。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為期三年（由2013年9月15日起計）。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為期三年（由2013年9月15日起計）。

(c)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物業出租給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會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二十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三十日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則無權終止任何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於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二十年。於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租賃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予本集團，租期由2013年4月1日起不超過三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

(d)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其進一步延期至2017年9月14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年」）羽絨服業務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2014年同期錄得顯著跌幅，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羽絨服業務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i)今年春節前的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未如理想，加上(ii)本集團於本財年以清理庫存作為本集團的首要目標，因而策略性地調低新貨之生產量及舊貨之售價所致。雖然有關措施導致本集團於本財年的羽絨服業務收入錄得下跌，但此舉有助本集團優化業務，為長遠的發展奠下更穩固和健康的基礎。同時，本集團預期本財年的現金流將得以改善並重回正數，使得業務維持健康。

5. 同意書

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

- (a) 認購協議；
- (b)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 (c)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d)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e)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所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有關由New Sur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每股1.19港元之價格認購1,302,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定義見通函）；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簽立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包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5年5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